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主席報告：

一、在每一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本人都會強調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內部控制是非常有效的績效管理工具，藉著風險之重點管理及動態管理達到目標的實現。過程當中要注意風險的發生及頻率，排除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行政院將內部控制當作重要績效管理工具，訂定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遵循，並多次強調各單位需履行內部控制，本校也依循教育部指示訂定本校作業原則。上次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委員也強調內部控制的重要性，並提出問題以了解學校的實踐情形。所以，在形式上是遵循上級機關的指示辦理，實質上我們不要把內部控制當作是一般的書面作業，應確實的執行，來降低風險並提高績效達成的程度。在瞭解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就會發現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都和所有校務行政有很重要的關聯。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0.12.23)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方案及預期成果
10901	新增風險項目：D102-國有地租約履行監管作業，作業程序表、作業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施行，並進行平時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10902	本校高風險項目：D401-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新增控制機制暨調整風險值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施行，並進行平時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10903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風險值小於 3 作業項目複評作業。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秘書室	資料備查及作為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10904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公告實施。
10905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秘書室	資料備查及作為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10906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照案通過。	室 秘書	照案公告實施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32083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 109 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涉有共同性缺失函(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請各單位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上年度部分風險項目新增之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當年度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若無新增控制機制，不應降低殘餘風險值。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8345 號函請所屬學校落實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進行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一)近期學校經外界通報多起漏洞情資，如資通系統存取控制失當或存在重大漏洞，並經確認為資安事件，為避免敏感資訊外洩，保障教職員生權益，請各校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各項規範要求辦理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包含下列項目：

-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資通系統盤點範圍至少包含行政、教學單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以及學校採購及公務使用之物聯網設備（如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門禁設備、環控系統、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等）。
- 2.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針對前開盤點之資通系統清單，應檢核不得使用弱密碼、廠商預設密碼，並符合規範之密碼複雜度要求，以及依業務需求設定適當網路存取限制。
-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有關漏洞修補規定，資通系統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Injection、XSS 等 OWASP Top 10 安全弱點），落實漏洞修復並定期更新。

(二)請業管單位(電算中心)新增作業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提會議審定。

四、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請所屬學校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審查：(附件 C-見螢幕)

(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機制：部分學校規範校內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後續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等程序皆授權申請或由需求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該項簡化程序之作法固有助於行政及採購效率，惟仍宜具備配套措施。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建立內控查核機制，踐履物品管理手冊之物品增加登記，並關注採購違常態樣，如：

1. 同標的或性質相近標的於同一年度辦理小額採購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不同性質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向少數廠商辦理小額採購、
2. 廠商提供的地址和電話不完整（如：地址無門牌號碼、電話缺碼）、
3. 不同廠商的聯絡方式或其他基本資料相同、
4. 採購標的明顯不符據以請領經費之研究計畫目的等適時抽查瞭解，以及早發現風險。

(二)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按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有關業師協同教學之各項規定，各校可依實際管理需要訂定相關程序。為確保業師協同教學品質，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時，應明文訂定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或將考核制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必要時並得作為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時之勾稽工具。

(三)請業管單位(總務處、教務處)新增作業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提會議審定。

五、為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有效運作，請各單位持續參照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及近年校務行政作業，因應時勢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後列入控制作業。

六、敬請相關單位依業務性質繼續辦理 111 年度內部控制宣導訓練。(依據 100 年度內部控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附件 D)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附件 1a-見檔案及螢幕)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台秘企字第 0950190065 號函頒「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訂定，並於 96 年 2 月 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揭「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續經 9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秘企字第 0970250501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為「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再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以，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另「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附件 1b-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參照依據已停止適用且已不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現況，擬依據教育部新頒作業原則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100010590 號簽呈核定內容，修正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全部條文。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各附件如附件 1c-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強化內部	明訂立法宗旨並

<p>控制及落實自我監督，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確保達成學校中長程目標，特參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頒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九點授權，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明訂授權法源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校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校辦學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揭示風險管理定義及其與內部控制之關聯性。</p>
<p>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p> <p>(一)實現辦學目標。</p> <p>(二)提升行政效能。</p> <p>(三)提供可靠資訊。</p> <p>(四)遵循法令規定。</p> <p>(五)保障資產安全。</p> <p>前項第四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為行政透明。</p> <p>本校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分項明定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標。</p>
<p>四、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如下：</p> <p>(一)自主管理：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並視需要檢討修正風險項目及處理對策(包括內部控制)。</p> <p>(二)重點業務管考：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主要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 <p>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本校設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稽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規範之。</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推動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及種類。另校內部稽核，現已由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辦理，爰明訂內稽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p>
<p>五、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本校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推動事宜由秘書室規劃辦理，重要事項邀集一級行政單位先行研商。關於推動及審定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年度計畫與覆核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等，提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並視需要</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推動風險管理之運作方式並課予各單位權責分</p>

<p>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p> <p>(二)本校各單位應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落實內部控制，並逐級監督執行情形。另應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p>	<p>工。</p>
<p>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本校整體之觀點，由各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本校辦學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架構圖如附件 1）</p> <p>(一)確認風險項目：各單位依學校中長程計畫目標，透過業務職掌設定作業層級目標，並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各項作業目標與學校中長程目標之一致性，列出業務計畫風險項目。</p> <p>(二)辨識風險：就前款目標及業務計畫發掘之風險項目，列出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風險對策）。</p> <p>(三)評估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風險：就第二款辨識出之風險項目，依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附件 2），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2.評量風險：將前目各風險項目，與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附件 3）比較，建立本校現有風險圖像（附件 4）。 <p>(四)處理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減少風險對本校之負面影響，各單位就風險項目，列出、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 3 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2)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 4~6)及極度風險(風險值 9)之風險項目，各單位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 2.風險項目屬前目之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校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應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做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附錄 1）設計控制作業，並設置關鍵控制重點，如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紀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p>(五)監督及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管理：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重點業務管考：由秘書室管考依前款第二目辦理之風險項目，所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3.檢查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六點明定風險管理推動步驟，包括確認風險項目、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督及檢討改善與執行過程中的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等六項，作為風險管理之架構及執行依據。另為便利本校各單位落實風險管理之執行，繪製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現有風險圖像、內部控制分工及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等。</p>

<p>計畫另定之(附錄 2)，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2)內部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p> <p>1.透過召開各級會議及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或於必要時請學者或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以確保本校全體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推動風險管理。</p> <p>2.透過其他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實務工作訓練或宣導，以及鼓勵本校全體人員參與相關線上課程，提升本校人員風險管理知能。</p>	
<p>七、為落實風險管理作業機制，秘書室應於每年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時，綜整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單位應依前點規定，自行審視、評估及研提風險項目後，送秘書室綜整為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附件 5)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提內控小組會議確認後，簽陳校長核定，再函送各單位進行自主風險監控及因應。</p>	<p>配合教育部作業原則第六點明定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修正風險管理文件，提內控小組會議確認後，簽陳校長核定。</p>
<p>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原則立法及修正程序。</p>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0 年度(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業管同仁檢覈評估內容並提供辦理建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參照辦理。樣態彙整及檢討：
 - (一)約用人員提早離職未能即時通知人事室，致增加勞保勞退健保費用，須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二)少數(退休)教師仍有財產未移轉或逾年限不堪使用財產佔據場地，及未依期限完成財產盤點。請各單位配合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 三、各行政單位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單位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附件 2b-見書面資料)
- 四、綜整檢討 110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現有、殘餘風險圖像如附件 2c。
- 五、110 年度自行評估作業奉核定後，會同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2d-見螢幕及檔案)，簽請校長核定並完成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草案(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擬將學院與教學單位(系所學程)分列，劃分應辦項目。學務處增修 C401 項目控制重點(附件 3-10)，其餘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同仁覆核後，無修正建議。
- 三、請各單位主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 四、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